



人大司考丛书

wan^{guo}万国法源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 归类解析与自测 (民商事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07—2010



分类解析

全面掌握

与万国团队一道品味真题精髓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 归类解析与自测（民商事法卷）

组 编 北京万国学校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争 刘万嘯 季 宏 房保国

郭 翔 郭德忠 韩友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导读

我们为这本书的诞生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准确地说，这本书不是单纯在半年间写出来的，而是我们在十余年创设“法律人”摇篮——北京万国学校的实践过程中摸索出来的，是经过万国学校多年反复不断地否定、摒弃、改进后产生的。我们期待这本书对 2011 年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大有裨益。

2010 年第九次司法考试已经顺利结束，又有数万人成功地通过了司法考试。对于许多有志于献身法律事业并已投入 2011 年司法考试复习的考生而言，如何复习以应对司法考试并取得成功，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作为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多年的教学工作者，我们愿意与大家一道破解“司考之谜”。

对司法考试进行全方位分析后，我们可以看到，它重在考查考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兼顾考生对法学理论和法条的掌握。因此，考生应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以往考题上，通过对历届真题的分析和归纳，可以更好地复习和应对 2011 年的司法考试。

一、历届真题在司法考试复习中的作用

我们在多年的司考考前辅导教学中一直强调，重视司考历届真题，弄清楚其中的每一道试题，吃透其中每一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是司法考试复习中非常重要的一环。那么，复习历届司法考试真题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1. 逐步适应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规律，培养正确的解题方法和思维习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历经十余届，嬗变为国家司法考试后，逐渐形成了一些命题传统和规律，最突出地表现在四个方面：（1）考查范围基本一致；（2）各部门法的分值分布基本一致；（3）考查难度基本一致；（4）考查题型基本一致。本书的一大价值就是在平淡无奇的试题解析中，不仅提供解答试题的知识本身，而且有意识地揭示出试题本身所特有的规律和解题的关键思路，培养考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意识，并在潜移默化中帮助考生养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

2. 检测复习程度，发现知识空白点和错误认识，从而为查漏补缺提供一面镜子。每位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必须通过做练习题来检测自己对每个部门法的掌握程度，为下一阶段的复习提供一个方向性的指引，那么，练习题本身的选择就显得异常重要了。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广泛，覆盖面广，无疑为考生及时发现复习漏

洞提供了绝佳的素材，这是其他练习题不可替代的。此外，历届真题在难度安排上基本相同，研习真题可以为每位考生在考前检测自己的备考复习程度提供一面镜子，通过这面镜子，考生可及时调整复习方法，明白自己的应试实力，增强必胜信心。我们在多年的考前辅导中一直强调，在复习中要以真题为主线、为核心、为依托，去串联起法条与教材的相关内容。本书的一大特色也就在于，在真题题解中，为考生指出命题重点、复习要点、重点法条、重点法学理论点，从而为考生复习教材和法条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3. 提高司法考试应试能力。我们在多年的考前辅导教学中发现了一个深刻道理，即：司法考试虽旨在测试考生对知识体系的把握和运用，但知识本身与考试本身却存在明显的距离，考试试题本身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而，应对任何一项考试的复习前提就是懂得这个考试试题的特点与规律，而后才是对症下药式的复习。近年来，司法考试试题越来越突出灵活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要求，故仅仅掌握了司法考试知识体系，并不等于能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应试能力的培养至关重要。因此，司法考试之难，难在命题规律没有摸清，考试能力有所欠缺，考前复习方向失误。总结十几年来尤其是近几年司法考试的命题可以发现，卷一、卷二、卷三中选择题这一客观化命题形式占了总分的75%，卷四主观题这一主观化命题形式占去另外的25%。选择题以“小分、多题、并科、大卷面”为命题特征，重在测试知识掌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考生的抗干扰能力，许多考生往往在“易混淆、易遗漏、易误解”的知识点上犯错误；主观题重在考查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实务能力，以及迅速捕捉关键信息的阅读能力和言简意赅的表达能力，而许多考生在这些能力的培养意识上是十分欠缺的。

以上应试能力的培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是一个通过作答一定量的练习题不断形成的过程。作答近几年的真题，是培养这种能力的一条捷径。

4. 理出司法考试复习的重点内容。我们所说的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是多层次的，包括：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约150余部法律法规中，哪些是最重要的，哪些是较为次要的，哪些是可以忽略不计的；而在某一部法律法规中，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每年必考的，哪些是经常考及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及的。这些信息也是通过分析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而得出的。无疑，了解了考试范围内的各个知识点孰重孰轻，就等于找到了司法考试复习的导航灯，它将指引你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司法考试重点内容上，而不至于犯方向性的错误。

据我们统计，近年来司法考试每年试题所涉及的知识点在以前的考试中有80%都已出现过，而在个别法律部门，如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宪法学等部门法学，这一比例更高。换句话说，以不同的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或数次考过的知识点，这是今后司法考试的一个规律。如果考生能将往年真题所涉及的知识点一一掌握，即是抓住了司法考试的重点，也就牢牢地扼住了司法考试之喉。

二、本书的体例结构说明

本书的写作目标，不仅仅在于告诉考生试题的答案为何、法理何在，而是重在告诉考生，在复习中一定要根据一部法律法规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重来决定投入复习的时

间与精力的多少。这正是司法考试复习的最高策略，也是司法考试应试的一个基本技巧。

就全书结构而言，我们依据司法考试试卷结构要求，按照部门法进行划分，每一部门法之下又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明师指南”^①。包括两个基本点：一是“各部门法司考分值与规律”，对近四年考试中该部门法的分值分布规律与题型配置情况进行分析。二是“复习方法指导”，主要告诉考生该部门法考查的重点内容及复习技巧，这是对长期司法考试辅导的经验总结。

第二部分是“考题归类解析”。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在客观题部分中，我们没有像在其他书中那样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类别分类，而是按各部门法的知识体系以近四年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为识别标准，将考查同一知识点的所有选择题放在一起。这形成本书的最大特色。这样做的优势在于：一是让考生一眼即能看出一个部门法的重点章节、重点内容之所在；二是有利于考生对照法条，总结考查某一章节、某一法律制度的试题规律；三是使考生对命题的重复性及尚未考查的知识点一目了然，做到心中有数，知己知彼。在主观题部分，因为该题型所考查的是知识点的包容性、综合性，所以很难像选择题那样分类，故我们按试题的年份编排，这也有利于考生了解该部门法的案例分析题的年际出题规律。该部分不是每个部门法都有。

特别说明：本次修订，既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淘汰了过时题目，又补充了新鲜的血液，尤其是根据近年来侵权责任法、选举法、代表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赔偿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法律的修订情况对以往的试题解析及答案进行了修订。针对2008年四川延期区考试试题，本书仅作有选择的收录，大胆摒弃了对司法考试复习没有参考价值的试题。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建议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我们建议考生：首先，在准备复习前将之当做测试题，以便定位自己当时的水平层面，请考生先不要去对照答案。其次，考生可将之当做单元练习题，当您系统复习完一个部门法后，可拿出本书相应部门法的试题做一做，以测试自己的复习程度。请务必注意，在您作答本书的试题时，要坚持自己独立思考、分析，然后得出答案，最后再去对照答案，而不应该自觉或不自觉地先看答案，否则，真题作为练习题的功用会大打折扣。此外，在对照答案时，对于自己作答正确的，也要参考一下解析，看一看解题思路和依据是否正确；对于做错的题目，则要对照题解好好总结一下症结之所在。

作为命题成果之集合，本书中的试题考生可以反复练习，以便揣摩试题的题型套路及解题技巧。

^① 明师指南：谓之“明”，而非“名”，因万国一线教师凭借多年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对司法考试规律把握得“明明白白”、对具体问题分析得“明晰准确”，对司法考试重点把握得“明确到位”。故称谓为“明师”。

四、第八版修订说明

国家司法考试举行了九年，已经形成它特有的出题模式和考试规律。为了帮助考生认识这些，解决在学习中的大的方向性问题，真正能够在实际复习中给予指导，我们特意选编了最能体现司法考试特点的最近四年真题进行了精辟解析，这些题目足以让考生锻炼提高。鉴于论述题并没有标准答案可言，故本书对其未作收录。对此考生可以参阅万国学校组编的有关论述题方面的专门书籍。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

王立争 民法学

季 宏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中外法制史 宪法学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房保国 刑事诉讼法学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刘万啸 国际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私法学

郭德忠 商事法、经济法学 知识产权法

郭 翔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韩友谊 刑法学

写作出版是我们给自己培训实践施加的一种压力，我们希望本书的成果和努力能够得到考生充分的批评和指正，这是我们在今后的培训、写作中不断提高水准的动力。

让我们假设，这本书与广大考生之间是一种这样的关系：

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发出的邀请！

季 宏

2010年11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民法学

民法通则	3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3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5
物权法	20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20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2
合同法 (含债权总论)	45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45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46
婚姻继承法	69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69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70
侵权责任法	80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80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81
知识产权法	92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92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94

商法

公司法	130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30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31
合伙企业法	153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53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54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3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63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64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5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65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66

企业破产法	169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69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70
票据法	176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76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77
证券法	182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82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83
保险法	189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89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8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99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01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 (民商事法卷)

Guojia Sifa Kaoshi Sijie Zhenti Guilei Jiexi yu Zice (Minshangshifaj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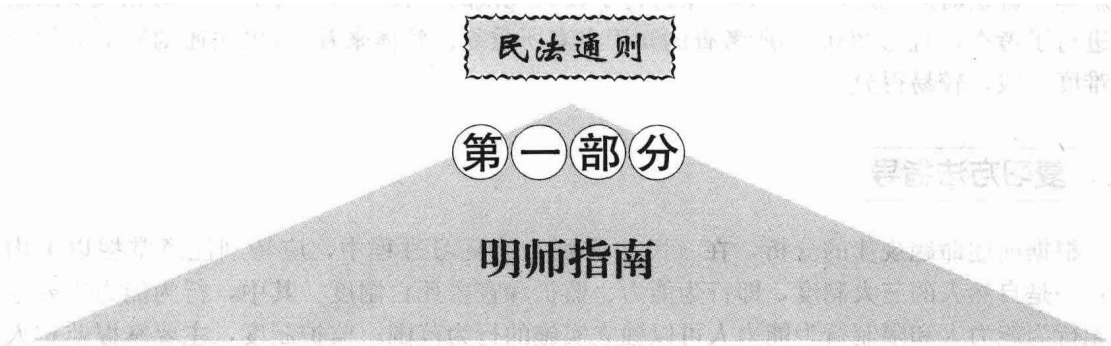


民法学



本部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简称如下：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合同法解释（一）》；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合同法解释（二）》；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担保法解释》；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继承法意见》；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名誉权案件解答》；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诉讼时效规定》。
-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物业服务纠纷解释》。



一、民法通则部分的司考分值与命题规律

1. 司考分值

分 年 份	题 值 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案例	论述	合计
2007		4	4	0	0	0	8

续前表

分 年 份 题 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案例	论述	合计
2008	4	6	0	0	0	10
2008（四川）	3	6	0	0	25	34
2009	6	4	0	0	0	10
2010	6	6	0	4	0	16

2. 命题规律

《民法通则》部分的分值在最近几年一直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 10 分左右，并以单选题、多选题主。例外的是在 2008 年四川延考试卷四中，其论述题考查的是诉讼时效问题，即人民法院是否应主动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其与民事诉讼法也有一定的关联。该问题在《诉讼时效解释》第 3 条中有明文规定。以 2009 年为例，民法（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继承法）总分为 81 分，其中民法通则则为 10 分，而 2010 年民法总分值 83 分，民法通则部分考查 16 分，由于在案例分析题中涉及《民法通则》的相关知识点，2010 年民法通则分值有所提高。当然，本书将人身权部分的内容也放入《民法通则》中。从考查内容的分布来看，《民法通则》一直以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为主要考查点，其中，自然人制度主要考查行为能力、监护和宣告死亡制度。2010 年，未涉及宣告死亡制度；法人制度，主要以记忆性的考查为主，以法人的设立和分类最为常见；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主要考查意思表示的判断、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后者也可能结合《合同法》一起考查；代理制度的主要考点为无权代理（含表见代理），内容涉及其构成条件及法律后果；诉讼时效制度在 2008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曾出台司法解释《诉讼时效规定》，在 2009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考查，2010 年，仍然对相关重点制度进行了考查，且与 2009 年所考查的知识点有所重复。整体来看，《民法通则》部分的考查难度一般，较易得分。

二、复习方法指导

根据前述命题规律的分析，在《民法通则》的复习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掌握以下内容：一是自然人的三大制度，即行为能力、监护和宣告死亡制度。其中，行为能力主要掌握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行为范围；监护制度，主要掌握监护人的设立及其职责；宣告死亡制度，主要掌握构成条件、法律后果及撤销之后的法律后果。二是法人制度，主要掌握法人的设立和分类问题。其中设立方面主要掌握登记对法人设立的影响；分类主要掌握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三是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主要掌握意思表示的判断和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其中，意思表示的判断重在掌握当事人所表示的意思是否具有私法效果；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重在掌握无效行为、可变更可撤销行为、效力待定三种效力的发生原因及其法律后果。此外，附条件、附期限的法律行为也应注意掌握。四是代理制度，主要掌握无权代理的构成条件及其法律后果。五是诉讼时效制度，主要结合《诉讼时效规定》进行复习，

其中诉讼时效的特征、起算点、中止、中断、届满后的法律后果为重点复习内容。此外，民事权利的分类也是经常考查的知识点，也应注意掌握。

第二部分

2007—2010 年司考考题 归类解析

客观题及解析

民法通则

一、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权利

1.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试卷三 1 题，单选）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考点 民事权利的分类。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权利的分类，涉及财产权与人身权、绝对权与相对权、请求权与抗辩权等基本概念，属于民法基础理论知识，无特别难度。甲被乙家的狗咬伤的事实构成饲养动物侵权，狗的饲养人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对乙的请求权属于侵权之债的请求权。侵权之债属于债权，债权属于财产权的范围，属于财产流转关系而非人身关系，虽然侵犯的权利属于人身权，但这是侵犯的客体而非侵权之债的性质，所以 A 错误。该请求权是债权，是相对权而非绝对权，所以 B 错误。债权当然适用诉讼时效，所以 C 正确。该案是特殊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乙不能以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为由拒绝赔偿，其不享有抗辩权，所以 D 错误。

答案 C

2.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三 1 题，单选）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考点 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与构成要素。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概念。民事法律关系可以由当事人自主设立，也可以由法律直接规定，例如因出生取得民事权利能力、因孳息而取得物权等，故 A 错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故 B 错误。合同关系的内容奉行意思

自治，由当事人自由约定，故 D 错误。因此，只有 C 正确。债权的客体是人的行为，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

答案 C

3.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三 51 题，多选）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对甲享有的要求其还款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
- B.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 C.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此项权利是抗辩权
- D.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考点 民事权利的分类。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权利的基本知识。A 选项中，乙对甲享有的权利为债权，债权为相对权，不具有排他性，因此 A 选项正确。B 选项中，根据《物权法》第 157、158 条规定，地役权合同生效时地役权即设立，其生效并不以登记为要件，只是不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丙丁之间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丁即享有对丙的地役权。地役权属于物权的一种，物权为支配权，因此 B 选项正确。抗辩权为对抗对方请求权的权利，保证人享有的对抗债权人请求履行的权利为抗辩权，C 选项正确。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单方意思表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法律上规定的形成权的存续期间为除斥期间，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故 D 选项正确。

答案 ABCD

二、自然人

（一）人格权

1. 某“二人转”明星请某摄影爱好者为其拍摄个人写真，摄影爱好者未经该明星同意将其照片卖给崇拜该明星的广告商，广告商未经该明星、摄影爱好者同意将该明星照片刊印在广告单上。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 年试卷三 22 题，单选）

- A. 照片的著作权属于该明星，但由摄影爱好者行使
- B. 广告商侵犯了该明星的肖像权
- C. 广告商侵犯了该明星的名誉权
- D. 摄影爱好者卖照片给广告商，不构成侵权

考点 侵犯肖像权、名誉权的构成条件。

解析 本题 A 项涉及著作权问题。由于照片是摄影爱好者所拍摄，故照片的著作权由摄影爱好者享有，而不是由该明星享有，明星享有的是肖像权，因此 A 项的说法是错误的。B 项的判断是正确的。《民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广告商未经该明星同意，将其照片刊印在广告单上，而发行广告单显然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故广告商的行为侵犯了该明星的肖像权。C 项的判断是错误的。《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本案中，广告商只是将该明星的照片刊印在

广告单上,而并没有侮辱、诽谤该明星的行为,故不侵犯其名誉权。D项的说法也是错误的。摄影爱好者未经该明星同意将照片卖给崇拜广告商,该买卖行为必然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根据前述《民法通则》第100条的规定,摄影爱好者的行为也侵犯了该明星的肖像权。

答案 B

2. 女青年牛某因在一档电视相亲节目中言词犀利而受到观众关注,一时应者如云。有网民对其发动“人肉搜索”,在相关网站首次披露牛某的曾用名、儿时相片、家庭背景、恋爱史等信息,并有人在网站上捏造牛某曾与某明星有染的情节。关于网民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三68题,多选)

- A. 侵害牛某的姓名权
- B. 侵害牛某的肖像权
- C. 侵害牛某的隐私权
- D. 侵害牛某的名誉权

考点 侵害人格权的判断。

解析 本题四个选项涉及自然人的四种人格权的侵害判断问题。A项的说法是错误的。本案中,网民披露了牛某的曾用名,由于曾用名是以前使用而现在不再使用的文字符号,没有达到人与人之间相互区别的标志,故牛某对其曾用名并不享有姓名权,因此牛某首次披露牛某的曾用名,不构成对其姓名权的侵害。B项的说法也是错误的。《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本案中,网民未经牛某的同意,首次在网站上公布其儿时照片,但网民的行为不是以营利为目的,不符合上述法律关于侵害肖像权的构成条件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本题在设问时,问题是“关于网民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考查的对象是网民的行为,而不是网站的行为,网站的行为,可能会导致网络侵权结果的发生。这也再次提示考生,审题时必须严谨,认真研究问题之所在。C项的判断是正确的。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在我国民事立法上首次承认隐私权的独立人格权地位,也是考前预测热点。网民首次在网站上披露牛某的曾用名、儿时相片、家庭背景、恋爱史等信息,这些信息显然构成牛某的隐私,牛某对此享有隐私权,故网民的披露行为,侵害了牛某的隐私权。D项的判断也是正确的。《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有的网民在网站上捏造牛某曾与某明星有染的情节,属于以诽谤方式损害牛某的名誉,故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害。

答案 CD

3. 朴某系知名美容专家。某医院未经朴某同意,将其作为医院美容专家在医院网站上使用了朴某照片和简介,且将朴某名字和简介错误地安在了其他专家的照片旁。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三24题,单选)

- A. 医院未侵犯朴某的姓名权
- B. 医院未侵犯朴某的肖像权
- C. 医院侵犯了朴某的肖像权和姓名权
- D. 医院侵犯了朴某的荣誉权

考点 侵害肖像权和姓名权的构成条件。

解析 本题考查肖像权和姓名权。肖像权是自然人所享有的以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

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非法复制和利用他人肖像，构成侵犯肖像权。姓名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的一种人格权利。侵犯姓名权的方式主要包括盗用和冒用。盗用他人姓名指的是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擅自以他人的名义实施某种活动，以抬高自己身价或谋求不正当的利益。冒用他人姓名指的是使用他人的姓名，冒充他人进行活动，以达到某种目的。本案中医院的行为构成了典型的盗用姓名，属于侵犯姓名权。因此，C 为正确选项。荣誉权是指公民享有的获得并保持各种嘉奖的权利。公民依法享有的荣誉包括各种荣誉称号、证书、勋章、奖章、奖状等。本案不涉及朴某的荣誉问题，即便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也只是侵犯名誉权而非荣誉权，所以 D 错误。

答案 C

4. 赵某系全国知名演员，张某经多次整容后外形酷似赵某，此后多次参加营利性模仿秀表演，承接并拍摄了一些商业广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三 15 题，单选）

- A. 张某故意整容成赵某外形的行为侵害了赵某的肖像权
- B. 张某整容后参加营利性模仿秀表演侵害了赵某的肖像权
- C. 张某整容后承接并拍摄商业广告的行为侵害了赵某的名誉权
- D. 张某的行为不构成对赵某人格权的侵害

考点 侵害肖像权和名誉权的构成条件。

解析 本题考查肖像等人格权的保护。张某经过多次整容外形酷似全国知名演员赵某，虽然其参加了营利性模仿秀并接拍商业广告，但是毕竟其使用的不是赵某本人的肖像，也没有假冒明星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而是利用自己的肖像营利，因此张某的行为并未侵犯赵某的肖像权。因此，A 项、B 项均是错误的。张某整容后拍摄商业广告的行为也没有使赵某的社会评价降低，故其名誉权没有受到损害。因此，C 项是错误的。故张某的行为并不构成对赵某人格权的侵害，因此 D 项是正确的。

答案 D

5. 张某旅游时抱着当地一小女孩拍摄了一张照片，并将照片放在自己的博客中，后来发现该照片被用在某杂志的封面，并配以“母女情深”的文字说明。张某并未结婚，朋友看到杂志后纷纷询问张某，熟人对此也议论纷纷，张某深受困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三 61 题，多选）

- A.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肖像权
- B.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名誉权
- C.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隐私权
- D. 张某有权向杂志社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考点 侵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构成条件。

解析 本题考查名誉权、肖像权和隐私权的区别。杂志社未经张某同意将照片用作杂志封面侵害了张某的肖像权，故 A 项是正确的；杂志社捏造张某与照片中小女孩为母女关系，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损害了张某的名誉权，故 B 项是正确的。根据《民法通则》第 120 条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的规定，张某有权向侵害其肖像权和名誉权的杂志社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故 D 项是正确的。本案中，杂志社并未披露张某私人秘密，该照片并不反映其真实状况，不存在侵犯张某隐私权的情形，选项 C 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答案 ABD

6. 某媒体未征得艾滋病孤儿小兰的同意,发表了一篇关于小兰的报道,将其真实姓名、照片和患病经历公之于众。报道发表后,隐去真实身份开始正常生活的小兰再次受到歧视和排斥。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三22题,单选)

- A. 该媒体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 B. 该媒体侵犯了小兰的健康权
- C. 该媒体侵犯了小兰的姓名权
- D. 该媒体侵犯了小兰的隐私权

考点 侵害健康权、姓名权、隐私权的构成条件。

解析 健康权是身体运行良好状态的权利,报道不会侵犯身体健康的权利,故B选项错误。《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可见,只有干涉他人姓名的使用,或盗用、假冒他人姓名的行为,才构成侵犯姓名权,未经他人同意公开披露他人姓名不属于侵犯姓名权,而是对隐私利益的侵犯,故C选项错误。《民通意见》第140条第1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名誉权案件解答》第7条也规定,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民法通则将公民的隐私利益纳入名誉权保护,但《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可见,根据最新的司法解释,隐私在我国属于一种独立的人格利益,“隐私权”只是学理上的概念,而非法条明确承认的民事权利,本案确属对隐私利益的侵犯,最准确的说法应当是“媒体侵犯了小兰的隐私利益”,D选项认为“媒体侵犯了小兰的隐私权”,在表述上有误,有失国家级司法考试的严谨和严肃,但其他选项明显错误,只有D选项是最贴近正确的结论。需要注意的是,隐私权作为一种独立的人格权,已经被《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所确认。

答案 D

(二) 宣告死亡

关于宣告死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三51题,多选)

- A.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
- B.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有效
- C.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因死亡宣告的撤销而自行恢复
- D.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继承法》取得其财产者返还原物或给予适当补偿

考点 宣告死亡的申请条件、撤销之后的法律后果。

解析 本题考查宣告死亡。所谓宣告死亡,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判决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死亡的民事法律行为。公民被宣告死亡的,应发生与公民自然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即被宣告死亡的公民丧失民事主体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终止;其原先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归于消灭或变更;其婚姻关系自然解除;其个人合法财产作为遗产处理。申请宣告死亡有顺序限制,这与宣告失踪不同,因此A正确。宣告死亡毕竟不同于自然死亡,《民法通则》第24条第2款规定,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依然有效。此处指的是有